

# 兴隆县公安局

##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###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〔2024〕1 号）要求，县局成立了以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田原为组长，局警务保障室主任付东华为副组长，局财务室任静、杨佳兴，刑侦大队崔耀洋、王维，看守所佟韞楠，森林警察大队贾娜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局财务室，付东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财务室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，有序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具体实施分为以下三个阶段：一是由财务室组织各预算部门按照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内容，统计并写出书面的实际完成情况；二是财务室根据各预算部门的实际完成情况填写“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”；三是绩效自评完成后，由财务室进行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，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进行审核后，上报财政部门。

###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3 年，兴隆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局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牢把握对党忠诚、服务人民、执法公正、纪律严明总要求，牢固树立“开局就是决战、起步就要冲刺”的战斗意识，深入贯彻落实“十个

聚焦、十个全面提升”工作要求，坚持以“四个兴隆建设”为主线，以护航兴隆发展为主责，以专项行动为牵引，以建强队伍为保障，圆满完成了“两会”、“暑期”“国庆”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，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。

2023年县财政安排我部门年初预算数9375.08万元，全年预算数12662.59万元，全年执行数10694.15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84.45%。

我单位另有8个涉密项目，已组织自评，不进行公开。

###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局在2023年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时，总结以前年度的经验和教训，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，尽量做到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、易于评价。

###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针对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，更好的完成预算绩效目标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继续细化绩效目标，使用目标更加清晰、易衡量。根据资金用途进行分解，由各部门分别负责绩效目标指标、指标值的设定工作，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业务指标。

二、加强制度保障。制定《兴隆县公安局内部控制手册》、《兴隆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兴隆县公安局从优待警慰问标准规定》、《兴隆县公安局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规范预算、收支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等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严格经费管理。按照时间节点向财政申请各项资金，按

时完成资金的拨付和支出。

